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可能涉及现场投票方式以外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51	谷实生物	2025 年 3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及谷实生物网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谷实生物拟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谷实生物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报告》。

（三）审议《关于谷实生物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 （2）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签署、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 （4）履行与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等工作；
- （5）办理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通讯方式参与人员请与董事会秘书联络取得会议号；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8:30

（三）登记地点：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登记为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

联系人：刘丹 电话：0451-84359080 传真：0451-84359097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